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子安

　　施志賢

被　　告　高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嘉隆

被　　告　李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77,988元，及自民國9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9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於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（本件所有被告下合稱被告，單指一人則逕稱其姓名）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高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照塑膠公司）於民國92年10月30日邀高嘉隆、李玉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定授信

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授信合約書；嗣高照塑膠公司於92年10月30日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向伊借款300萬元，約定於95年10月31日清償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5固定計算；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詎料前開借款被告除還款本金1,322,012，並繳息至94年3月30日外，尚欠1,677,988元，業已違反授信合約書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立即到期，依法被告應就上開未清償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合約書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往來科目帳務資料查詢與放款帳務明細資料查詢為憑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39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為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所明定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

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高照塑膠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全部視為到期，從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高照塑膠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另高嘉隆、李玉玲為高照塑膠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